色尼区关于自治区第八环保督察组反馈

意见（15-03）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反馈问题 | 对辖区内新建项目监管工作不到位，一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对草地随意开挖，造成草甸破坏行为。色尼区修建文明路、纬二路、拉萨北路时，在那曲镇22村设置取料场，造成较大生态破坏，至今未按照取土协议完成生态恢复。那曲南部新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新建项目较多，各施工单位相互交织，施工组织较为混乱。个别施工单位存在生活污水直排及商混站废水直排问题。 |
| 责任单位 | 色尼区人民政府 |
| 责任人 | 赤来塔吉 |
| 联系电话 | 38922453 |
| 整改目标 |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监管，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。 |
| 整改措施 | 市住建局牵头，组织市发改委、环保局、农牧局、物流局和色尼区人民政府，对南部新区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专项检查，全面治理施工组织混乱、不落实环保措施、生产废水直排等问题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员 | 给相关公司、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，督促建设单位设置三级沉淀池。此项整改涉及色尼区人民政府、区环保局、区水利局等相关单位。 |
|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（签字） |  |